

風險因素

閣下在決定投資我們的配售股份前，務請審慎考慮本售股章程所載一切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閣下應特別注意，中國的法律和監管環境在某些方面可能與其他國家不同。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因任何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股份的成交價可能因其中任何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下跌，而閣下或會因而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本集團相信，業務涉及若干風險。不少風險並非我們所能控制，且按下文分類：

與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有關之風險

與經紀服務有關之風險

營運及交易系統故障風險

本集團極度依賴 BSS 準確且快速執行客戶指示，並於高峰時期同時進行大量交易。倘 BSS 出現系統故障，全部客戶指示將需透過兩個 MWS 終端機進行，我們於該情況下使用該等 MWS 終端機作後備用途。此舉將可能導致延遲執行客戶指示。

本集團的 BSS 是由聯交所認可商戶提供。BSS 可能難以對抗一連串電腦病毒及入侵等等干擾。該等干擾可能於執行客戶的交易指示時造成數據誤用及中斷、延誤或終止，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任何入侵系統亦可能威脅電腦系統儲存的機密資料(例如客戶數據或交易記錄)的安全，並對本集團造成損失。

錯誤交易之風險

提供經紀服務時，交易錯誤可能發生，例如接收客戶指示時出錯(即安全名稱、交易數量／買賣指令不準確)或錯誤輸入客戶指示或客戶賬戶號碼。

本集團因自僱客戶經理發生任何上述交易錯誤而招致的任何損失將獲得負責客戶經理根據彼等各自與東方滙財證券訂立的代理協議而作出補償。我們需承擔由我們的內部客戶經理發生的交易錯誤而導致的損失。倘未能有效避免或控制交易錯誤或所採取的修正措施不能覆蓋所招致的損失，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與融資服務有關之風險

我們為客戶提供融資服務，包括證券及首次公開招股孖展融資。融資服務之利息收入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營業額約14.3%、23.8%、23.9%及19.7%。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償還孖展貸款約87,500,000港元。

向客戶提供的孖展貸款須維持於客戶已抵押證券的保證金價值範疇內。倘客戶之已抵押證券價格出現不利變動，本集團可發出追收孖展通知，要求客戶存入更多資金、出售已抵押證券或抵押更多證券以補足保證金價值。

倘客戶未能應要求補倉，我們有權出售已抵押證券及利用出售所得款項償還貸款。然而，我們出售的已抵押證券所收回金額，可能不足以抵償未償還貸款金額。倘無法向客戶收回差額，我們將蒙受損失。於往績期間，有應收客戶款項之減值虧損400,000港元。

我們亦向客戶提供首次公開招股孖展融資服務，我們與創興銀行有限公司訂立融資協議，協助本集團就自行或代表其客戶申請首次公開招股的股份而進行融資。根據有關融資協議，我們將須向銀行支付按金，而銀行將向我們墊付一筆短期貸款，以便就申請首次公開招股進行融資。反之，我們將要求客戶提供高流動性的資產及／或現金存款作為抵押品。倘相關客戶未能支付孖展融資貸款，本集團將需以自身資金償還銀行貸款，並招致因已抵達證券與未償還貸款金額之差異而產生之任何損失。

風險因素

與包銷及配售服務有關的風險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包銷及配售佣金分別佔營業額約11.9%、3.5%、45.6%及54.1%。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按全數包銷基準進行包銷服務，據此，根據包銷承諾，我們有責任承擔其他方未能達致的任何承諾部分。我們亦進行配售活動。視乎具體配售文件之條款，配售可按全數包銷或竭盡所能基準進行。

由本集團包銷的證券可能會因市況波動或市場環境欠佳而認購不足，如此，本集團或需承購該等不獲認購的證券。若本集團據此承購的已包銷證券變得流通性不足及／或市值下跌，則會對本身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在按竭盡所能基準為客戶進行集資時，若證券認購不足或市況變得波動，整個集資計劃可能會被取消，本集團因而未能從該集資計劃賺取佣金收入。

再者，本集團收取之包銷及配售佣金，直接與於本集團參與之包銷及配售活動次數及／或客戶擬籌集得資金數目有關。董事認為，此方面與本集團控制以外之外在因素相關，如市場上之首次公開招股之次數及規模，及於當時之金融市場氛圍下籌集資金之二級市場是否活躍。無法保證本集團的包銷及配售業務之表現將不會受該等外在因素所影響。

依賴香港金融市場之表現的風險

本集團財務業績主要取決於香港整體金融市場表現，而香港金融市場直接受(其中包括)全球及本地政治及經濟環境影響。

任何非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內之全球經濟及政治環境突然衰落，可能對整體金融市場氣氛造成不利影響。市場及經濟氣氛嚴重波動，亦可能會導致市場活動長期停滯，或會因而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經營表現構成不利影響。因此，本集團之收入及盈利能力或受到波動，且概不保證本集團將在艱困或不穩經濟環境下仍可保持其過往成績。不應依賴本集團過往之溢利水平作為其未來財務表現之指標。

風險因素

本集團財務表現波動之風險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29,100,000港元，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下降約40.5%，主要由於同期關連人士按承諾*終止與本集團進行買賣，且整體證券市場交投量薄弱。本集團營業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保持相若水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29,100,000港元。本集團之營業額受非本集團所能控制之外界因素所影響，如整體經濟氣氛及金融市場活動。鑑於該等外界因素，不能保證本集團之表現不會受該等外界因素之影響並可能因而出現波動。

* 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同期關連人士按承諾終止與本集團進行買賣(誠如本售股章程「與控股股東之關係」一節所述)，以提高營運獨立性，減低依賴來自同期關連人士及彼等聯繫人士之收入(如「業務」一節「我們的客戶」一段表格所示)；尤其是，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本集團營業額約27.0%、13.1%、0.2%及0.5%乃來自同期關連人士及彼等聯繫人士。

風險因素

未能遵守規則及規例之風險

本集團運作之香港金融市場受到高度監管，金融服務行業監管體制不時出現規則及規例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財政資源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聯交所交易規則以及收購守則。任何有關變動均可能加重本集團守規成本，或限制其業務活動。倘本集團未能不時遵守適用之規則及規例，可被罰款，甚至令本集團部分或全部允許其進行業務活動的執照遭停牌或吊銷。因此，本集團業務及財務業績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或須不時接受監管調查。倘該等調查結果揭發嚴重行為失當，證監會可能作進一步調查，並對東方滙財證、其負責人員或持牌代表採取紀律行動，當中包括吊銷牌照或停牌、公開或私下譴責或判處罰款。對東方滙財證券及／或董事、負責人員或持牌代表、所涉及相關員工或管理層採取任何有關紀律行動，均可對本集團業務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任何負責人員／持牌代表及／或彼等之董事或有關及／或涉及管理之人士持續進行調查。儘管而言，概不保證未來將不會對任何彼等進行任何調查。

與內部監控系統效率有關的風險

倘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無效及不足，則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及前景產生嚴重不利影響。本集團該等系統及實務倘有任何缺陷，可能會對本集團適時準確地記錄、處理、歸納及申報財務及其他數據之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亦會妨礙本集團之效率和增加可能出現財務申報失誤及違反法規及規例之機會。

本集團已實行內部監控政策，且不保證會在持續多變的營商環境下能妥善或充足及有效地實行。鑑於市場持續發展，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依賴主要人員的風險

本集團之業務及未來成功非常取決於主要管理人員(尤其是林先生)之業務策略及遠景。由於聘請熟練員工之競爭非常緊張，本集團可能無法吸引或保留必要員工為本集團的未來業務效力。林先生擁有大量金融服務行業之經驗及網絡，負責策劃本集團之企業策略、監察本集團之管理及業務發展。

風險因素

倘林先生或主要人員日後不再參與本集團之管理工作，而本集團未能找到適合人選替代，可能會對本集團之運作及盈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本集團或需要額外成本以聘請、訓練及挽留有關主要人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三名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發牌規定，本集團須於任何時間就各項受規管活動保持至少兩名負責人員。若有任何兩名負責人員同時辭任，本集團將違反相關發牌規定，並可能會導致本集團被吊銷牌照及實際暫停業務運營。於此情況下，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由於林先生曾擔任董事之若干上市公司之不利報導對本集團所造成之信譽風險，可能對我們的股票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林先生曾於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七月出任希域投資有限公司(現稱慧德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5)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至十月出任老虎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現稱恆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46)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出任美吉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現稱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53)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十月出任新怡環球控股有限公司(現稱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94)執行董事。林先生於上任期間曾實益擁有老虎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美吉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新怡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各家公司之股份。

按照上述公司所刊發之資料，我們得悉上述全部公司於林先生上任董事之前及／或期間及／或之後長期虧損。我們亦得悉，即使上述公司於林先生上任董事之前及／或期間及／或之後曾進行不同企業活動(包括集資、收購及／或出售)，但其虧損狀況仍然持續。尤其是，我們注意到(i)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期間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新聞報導聲稱其於二零零九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附註1)(當時林先生已不再擔任有關公司之董事職務接近兩年)就交易刊發之公佈；(ii)就其所知若干有關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並提及林先生出售該公司業務之媒體報道之準確性^(附註2)；及(iii)證監會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就對老虎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未能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二日期間保存股份權益名冊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股份權益名冊作出起訴而作出之新聞報導，以及未能記錄向兩名董事授出購股權及之後行使購股權(林先生獲委任為該公司之執行董事前超過一年)。

鑑於林先生之前與上述公司之聯繫，可能對本集團所造成之信譽風險對我們的股票價值產生負面影響。

風險因素

附註1：根據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中國公共採購」)之公佈：

- (i) 中國公共採購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與亞洲水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訂立框架協議，據此，中國公共採購將擁有優先權，為亞洲水資源採購將於中國境內進行之有關污水管網絡工程及水淨化項目之物料和服務不少於人民幣30億元。報章報道指稱，上述框架協議並無實行。
- (ii) 中國公共採購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與中鐵建物資集團華鐵有限公司訂立採購協議。報章報道指稱(其中包括)，中鐵建物資集團華鐵有限公司並無下屬公司，上述採購協議並不存在。
- (iii) 中國公共採購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與(i)山東聊城經濟開發區經貿發展局；及(ii)北京賽迪鳳凰通信科技有限公司訂立採購協議，以採購設備及設施。報章報道指稱，上述採購協議並無實行。
- (iv) 中國公共採購之附屬公司武宣鐵建貿易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一日與中鐵十八局集團第五工程有限公司綜合經銷處訂立協議。報章報道指稱(其中包括)，中鐵十八局集團第五工程有限公司綜合經銷處並無商業登記，上述協議並無由中國公共採購之授權人員簽立，上述協議包含可疑條款，武宣鐵建貿易有限責任公司之註冊資本金額未能應付合同金額，且中國公共採購之相關公告所述之協議乃屬偽冒，該相關公告所載資料既不真實亦具誤導性。
- (v) 中國公共採購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中採世紀技術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與天元紀通石油製品(天津)有限公司及常熟市天油石化有限公司訂立三方石油買賣協議。報章報道指稱，天元紀通石油製品(天津)有限公司並無訂立上述協議。

附註2：一段有關中國公共採購之媒體報道曾提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林先生(當時為中國公共採購(當時名為新怡環球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第三方)出售彼於DigiSat Network Limited(從事互聯網協定平台營運之公司)之權益予中國公共採購，以換取35,800,000港元。其後，DigiSat Network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錄得虧損，而該等權益最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僅以10,000港元出售。

誠如中國公共採購所披露，上述代價35,800,000港元乃以中國公共採購所委任獨立估值師所進行之估值為基準。林先生確認，彼既無參與DigiSat Network Limited業務之日常營運，亦無參與其後之出售。

風險因素

依賴來自關連人士之收入之風險

來自同期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士之收入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營業額約27.0%、13.1%、0.2%及0.5%。於上市後來自關連人士之收入以關連服務協議之年度上限為限(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關連人士」一節)。鑑於本集團之營業額依賴關連人士，關連人士於財務狀況及／或信譽之任何不利變動會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商標遭非關連方使用之風險

誠如「業務」一節「域名、知識產權及交易權」一段所載，本集團之商標並未註冊。因此，根據商標條例，本集團並無註冊商標持有人應得之保障。倘任何非關連方採用與本集團一樣之商標，並從事類似業務，潛在客戶可能會被誤導，而本集團聲譽亦可能受損。本集團可能需依賴基本法禁止非關連方使用本集團商標，而所涉及時間及費用可能對本集團造成不利影響。

客戶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應收現金客戶、結算所及孖展客戶款項而錄得之未償還款項分別約為18,300,000港元、200,000港元及63,4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800,000港元、2,300,000港元及73,7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錄得約300,000港元、5,100,000港元及91,500,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分別約2,900,000港元、52,900,000港元及87,500,000港元。

根據香港結算之規定，本集團之現金客戶須於T+2內結算彼等之證券交易。然而，倘若有任何客戶無法於T+2內結算該交易，本集團將須使用其自身資源代其客戶結算各筆款項。

於往績期間，應收本集團客戶款項之減值虧損為400,000港元。本集團概不保證其客戶未來仍將履行結付彼等證券交易之責任。倘客戶未能履行其付款責任或已抵押資產不足以覆蓋該款項，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未能察覺非法或不當活動(包括洗黑錢)之風險

本集團或無法全面或及時察覺洗黑錢及其他非法或不當活動，可能令本集團承擔罰款及其他處罰責任並影響我們的業務。

本集團須於香港內遵守適用之反洗黑錢法例及規例，例如證監會所頒佈並自二零一二年七月起生效之「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及「防止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融資指引」。該等法例及規例規定本集團(其中包括)須對客戶進行盡職審查，並向適當之監管機構呈報可疑交易。儘管本集團已採取政策及程序，檢查並預防利用本集團之業務進行洗黑錢活動及其他非法或不當活動，但該等政策及程序未必能預防客戶意圖欺詐。倘本集團未能發現洗黑錢活動及即時完全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有關政府機關有權對本集團施以罰款及／或其他處罰，或會對本集團之業務及財務業績產生嚴重影響。

本集團擴充計劃之不明朗因素的風險

誠如本售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之詳情，本集團計劃擴充經紀及融資業務。

上述擴充計劃乃基於意願及假設。日後在實行上可能受資本投資及人力資源之限制所限。另外，本集團之擴充計劃可能因其他非本集團所能控制之因素阻礙，例如整體市場狀況、金融服務業之表現，以及香港、中國及全球之經濟及政治環境。因此，根據時間表，本集團之擴充計劃可能或完全不能實現。

與本集團所處行業有關之風險

市場競爭的風險

香港金融服務業之參與者眾多，競爭激烈。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聯交所參與者有545個，包括505個交易參與者及40個非交易參與者。新參與者須獲得所需牌照及許可證，方可加入此行業。

除大型跨國金融機構外，本集團亦面對競爭，包括提供類似之一系列服務之本地中型及小型金融服務公司。

風 險 因 素

近年來證券經紀佣金的價格競爭，導致經紀佣金收入減少，例如，於過往數年，某些客戶已要求將佣金計劃更改為每月固定收費計劃。根據我們的董事，此舉與行業慣例一致，而要求已獲主席或負責人員批准。下表載列上述客戶於往績期間貢獻的每月固定經紀佣金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二零一零年 每月固定 經紀佣金 收入 (百萬港元)	二零一年 每月固定 經紀佣金 收入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 每月固定 經紀佣金 收入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每月固定 經紀佣金 收入 (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 每月固定 營業額% 收入 (百萬港元)	二零一年 每月固定 營業額% 收入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 每月固定 營業額% 收入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每月固定 營業額% 收入 (百萬港元)
固定收費客戶A	4.80	9.81%	4.32	14.85%	0.32	1.12%	0.32	1.66%
固定收費客戶B	0.66	1.35%	0.30	1.03%	—	—	—	—
固定收費客戶C	0.48	0.98%	0.57	1.96%	—	—	—	—
固定收費客戶D	0.48	0.98%	0.57	1.96%	—	—	—	—
固定收費客戶E	—	—	—	—	0.63	2.20%	0.59	3.07%
合計：	6.42	13.12%	5.76	19.80%	0.95	3.32%	0.91	4.73%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附註：任何客戶之定額月費計劃可因應客戶要求包括多於一個證券交易分戶。有關定額月費計劃之詳情，請參閱「業務」一節「業務活動」一段中「經紀服務」分段。

本集團將需與競爭者進行競爭，而與本集團比較，該等競爭者於市場擁有較大品牌認可性、較多人力及財務資源、服務範圍較廣泛及經營歷史較長。概不保證本集團將能透過迅速回應多變的營商環境或把握新市場機會，維持我們的競爭實力。任何激烈競爭可能導致進一步價格削減，但侵害我們的市場份額，並對我們的經營表現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有關香港經濟及政治狀況的風險

政治及經濟考慮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和營運主要建基於香港，本集團於往績期間錄得的收入全來自香港。因此，香港的政府政策、經濟、社會、政治及法律發展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影響深遠。香港屬開放經濟體系，本土經濟亦受到其他種種不可預測的因素影響，如中國的經濟、社會、法律及政制發展、全球利率波動、本地及國際經濟及政治大勢的轉變。我們無法保證，中港兩地日後的現有政府政策、經濟、社會、政治形勢及營商環境的任何改變，能為我們的業務營運帶來正面影響。

香港稅務轉變的風險

根據香港現行法例及規例，本集團之溢利須繳交香港稅項。因此，本集團概不保證現行稅務法例及規例不會在日後進行修改或修訂。任何稅務法例及規例之修改或修訂或會對本集團之業務、運作、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與配售有關之風險

股份之可銷售性及可能價格及成交量波動的風險

於配售前，股份並無公開交易市場，而待配售完成後，並不能保證股份之活躍交易市場將會持續發展或繼續存在。

股份之市場價格及成交量可以非常波動。因素如本集團收入變化、盈利或現金流，及／或公佈新投資、策略聯盟可令股份之市場價格變動很大。任何此等變動可能令將予交易股份之成交量及市場價格產生巨大及突然之波動。此等變動不保證於未來將會或不會發生，並很難計量對本集團及對股份之成交量及市場價格之影響。此外，股份可能會受市場價格波動影響，而價格變動不一定直接與本集團之財務或業務表現有關。

風險因素

股東股權攤薄的風險

本集團日後可能需要籌集額外資金，以為(其中包括)拓展其現有業務或與其現有業務有關之新發展或新收購提供所需資金。倘若透過發行本公司之新股本及股本掛鈎證券(並非按比例基準)向現有股東籌集有關額外資金，則本公司股東之擁有權百分比或會減少，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權百分比或會被攤薄。此外，該等新證券可能附帶優先權利、購股權或優先購買權，因而較股份有較高價值或優先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影響的風險

本公司有條件接納購股權計劃，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據此授出購股權。

若日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被行使並就此發行股份，由於已發行股份數量於發行後將會增加，故股東之持股百分比將告下降，而每股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也可能受到攤薄。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購股權計劃授予僱員購股權之成本將要參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當日之公平值，於歸屬期間在本集團之綜合收益表內扣除。因此，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及財務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現有股東日後出售股份的風險

概不保證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不會於禁售期後出售所持股份。本集團無法預測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日後出售股份對股份市價之影響(如有)。彼等出售大量股份，或可能出售該等股份之市場預期，或會對當時股份市價有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與本售股章程有關之風險

統計數據及事實之準確性及完整性的風險

本售股章程載有若干摘錄自政府官方來源及刊物或其他來源之若干統計數據及事實。我們相信，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的來源就有關數據及事實而言乃屬適當，並已於摘錄及轉載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時採取合理審慎措施。我們並無理由認為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為虛假或含有誤導成分，或認為有任何事實遺漏以致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為虛假或含有誤導成分。來自該等來源之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並未經我們、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配售之任何其他各方獨立驗證，因此，我們並不就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聲明，故此該等統計數據及事實不應被過分依賴。